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1124號

債　權　人　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
法定代理人　李念和
債　務　人　日月燒烤餐廳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彭明仁
樓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拾壹萬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　月　31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怡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　月　31　日

書記官　王淑燕